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544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旻琦即巧饅工坊、陳哲榕即鴻榕工坊
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狀聲請事項及原因事實欄中相對人簽發本票面額新
臺幣「602,650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